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您好：

《國民法官法》已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並分階段施行。本院為因應新法的推動，期使新法運作更為完善，乃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。您已經依法被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名冊，請協助完成本調查表，並敬邀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的審判。

姓 名		編 號	
出生年月日		最高學歷 (學校名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
現在的職業及 任職的機關			
曾經從事的 工作經歷			
* 如果您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，即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，透過聲請表、調查表、問卷、詢問等方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)。			
*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問題及說明，並且據實填載本調查表(112年1月1日《國民法官法》開始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)			
填載人(簽章)：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壹、有《國民法官法》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，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，將本表於 111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寄回。

貳、第13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2.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3.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4.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。
5.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
6.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
7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8. 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9.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，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。
10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11.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

有上述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

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
資格調查

參、第14條規定，下列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總統、副總統。
2.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
3.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
4. 現役軍人、警察。
5. 法官或曾任法官。
6.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
7. 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
8.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。
9. 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。

	<p>10. 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。</p> <p>11. 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</p> <p>12.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。</p> <p>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上述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</p>
參與意願調查	<p>肆、第16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 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 <p><u>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</u></p> <p>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有上述第 款情形，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有上述第 款情形，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說明具體事實（或檢附相關資料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</p>
	<p>伍、您是否於111年8月9日至8月12日（均為全日）均可參與程序？（如無法四日皆全程參與，111年8月9日選任程序當天可不用到場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</p>
	<p>陸、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，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</p>

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

柒、為了幫助本院選出一群公正、無偏頗的國民法官，煩請回答以下問題，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法院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做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。請詳實填答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1. 如果您經本院選任為國民法官，將共同參與審判，並對認定被告犯罪事實、量刑有決定的權限，亦即將對被告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等權利產生影響。請問，您是否願意就以下問題據實回答，且不修飾、隱瞞、誇大自身的真實情況？
 願意。
 不願意。
2. 在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刑事案件的審理過程之中，您的判斷依據是？
 新聞、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。
 網路社群(例如臉書)上討論的多數意見。
 審判程序中眼見耳聞的證據，並參考檢察官、律師在案件進行中的說明，以及法官對於法律的解釋。
3. 您是否因為個人信念(宗教上、思想上、道德上)，以致在明知法律規定及其適用原則的情況下，仍無法依據法律判斷？
 有。
 無。
4. 如果您被選中為國民法官，是否確信自己能夠誠實、公正而且客觀地裁判這個案件？
 確信。
 不確信。
5. 您本身是否曾為刑事案件的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鑑定人或證人？
 是，曾經是_____。
 否。
如有經驗，該次的感想：_____。
6. 您是否有親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（如律師、法務助理、代書等）？
 是，我的_____在從事_____。
 否。

7. 您是否曾經幫忙他人蒐集刑事辯護資料，或協助他人進行刑事辯護的準備？
- 是，曾經為_____案件，準備_____。
- 否。
8. 您是否同意刑罰的目的是要被告付出代價，以牙還牙，一報還一報？
- 是。
- 否。
- 理由是：_____。
9. 法官難免會犯錯，您認為下列哪種情況比較嚴重？
- 把沒有犯法的人判成有罪。
- 把有犯法的人判成無罪。
- 都很嚴重。
- 理由是：_____。
10. 您自認對於聆聽同一人陳述時之專注力能維持多久？
- 10 分鐘以內。
- 10 至 30 分鐘。
- 30 分鐘至 1 小時。
- 1 小時以上。
11. 為了讓審判程序可以集中迅速的進行，如果開庭時間持續 3、4 個小時沒有休息，您的身體、心理能否負荷？
- 可以。
- 不可以。
12. 您是否曾因目擊大量出血或觀看血腥的情境畫面，導致自身產生噁心、厭惡或恐懼等不適的感覺？
- 是。
- 否。
13. 您是否曾經遭受或親眼目睹暴力事件？
- 是，案件經過：_____。
- 否。

14. 您是否同意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，不管這個質疑合不合理，都不能判被告有罪？

同意。

不同意。

不清楚。

15. 您是否認為只要檢察官和被告、辯護人對於事件的經過還有不同的說法，案件就還存在所謂合理的懷疑？

同意。

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_____。

16. 在案件的審理過程，當您發現自己的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，您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坦承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嗎？

會。

不會。

理由是：_____。

17. 您是否認同檢察官、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，會提出所有有利、不利被告的證據？

是。

否。

理由是：_____。

18. 您是否認同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，起訴主張的犯罪事實應該不會錯？

是。

否。

理由是：_____。

19. 你是否認同如果被告、證人的陳述前後說法不一樣，應該以第一次的說法最可信？

是。

否。

理由是：_____。

20. 您是否認同被告在法庭講的都是謊話，就算被告說不清楚案發經過也是為了脫罪？

是。

否。

理由是：_____。

21. 您是否認同如果被告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說謊，就應該判決被告有罪？

是。

否。

理由是：_____。

22. 您是否認同社會、經濟與家庭因素都不是犯罪的藉口，很多人在困頓中仍然能夠當個守法的好公民？

同意。

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_____。

23. 您是否同意對於犯罪的人，應該給予自新的機會？

同意。

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_____。

24. 您是否認同「被害人願意原諒被告，法院就應該判輕一點」？

是。

否。

理由是：_____。

25. 您是否認同「主動認錯的人，更值得被原諒」？

是。

否。

理由是：_____。

捌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（請勾選）：

葷食。

素食。

玖、網路連結

如果您想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新制，可以掃描右方之 QR Code，或透過網路連結，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官網>最左邊欄位「國民法官專區」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資格問卷調查公告及 Q&A



<https://tpd.judicial.gov.tw/tw/cp-2904-208086-d241c-151.html>